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04 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
保荐代表人	郑江波、邓俊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05、010-8800548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98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林
联系人	林新扬、刘志峰
联系电话	027-846830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1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年年报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 2016年年报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 2017年年报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审计情况相

	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6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16年12月29日-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年度，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12月28日-2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63.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7,636.10万元，分别存放于汉口银行龙阳大道支行、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农业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贵州银行贵阳宝山支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江城支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827.48万元。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19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6次。2016年2月，出具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17年1月，出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出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2017年4月，出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7年12月，出具《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问答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王晓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邓俊接替王晓娟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有23,827.48万元未使用完且可转债尚未完全转股，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江波
郑江波

邓俊
邓 俊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